

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01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防範舞弊行為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。

二、考試前各班級應注意與準備之事項：

(一)利用考試前一天下午第2節下課掃地時間，由學藝股長督導班上每位同學將個人課桌抽屜淨空，桌椅間距拉大，調整成考試期間座椅排法。

(二)學藝股長於考試當日一早於收聽廣播（或收看無聲廣播）後即刻到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考試座位表，並公告班級同學，如有問題，須於公佈後10分鐘內由學藝股長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以速處理。

(三)各班學藝股長辦理本注意準備事項，由教務處教學組隨時考核，每學期結束前會同學務處分別予以獎懲。

三、考試鐘響學生應遵守之考試規則：

(一)考試鐘響15分鐘內未進教室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二)考試鐘響30分鐘內不得繳交試卷離開試場。其中英語聽力正式開始播放至結束，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，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；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，英語聽力不予計分。

(三)考試鐘響30分鐘後，未繳交試題卷、答案卷、電腦卡之同學不得離開試場（強行違反者，該科零分計算）。

(四)已繳交試卷者如未至下課鐘響，不得在教室內外走廊大聲喧嘩（違反者經勸導不聽警告乙次）。

(五)違反下述任一情形經勸導不聽者該科成績扣10分，並視同違反試場規則，依校規予以懲處：

1. 考試時書包及非應試用品〔包括書籍、紙張、鉛筆盒、袋子、背包，以及手機、智慧型穿戴裝置(如手錶、手環、眼鏡、耳機)等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測驗公平/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〕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。

2. 考試時課桌抽屜一律淨空，考試用文具用品請擺放於桌面上。
 3. 桌面不留鉛筆盒(袋)、眼鏡盒等可以藏匿小抄資料之文具器具，非考試作答必要之文具用品一律放置於書包內。
- (六)如有發放考試座位表，一律按照座位表就座，如有問題，須由學藝股長公佈後 10 分鐘內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，(如未提出亦未依考試座位表就座者，經查獲視同違反規則，以作弊論，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)。
- (七)考試時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(違反者不得參加考試)。
- (八)補考考試應攜帶學生證應考，並置於課桌上之右上角。未攜帶學生證者，須於當日補考試程結束前，攜帶合格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補驗證，否則當日補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- (九)考試時手機(關機)、智慧型穿戴裝置(如手錶、手環、眼鏡、耳機)等各類電子通訊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、後講桌或置物櫃上，不得攜帶至座位；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面之電子設備若發出任何聲響(含振動)或被發現處於開機狀態，亦視為違規處理，違反者除依校規懲處外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(十)數學科(含幾何學)考試不准使用計算紙。(違反者該科成績扣 10 分並沒收計算紙)。
- (十一)未於答案卡上劃記或劃記個人資料錯誤，致讀卡機無法正確讀取者，除試題卷上已有規定者外，該科任課教師亦得斟酌扣分。
- (十二)凡有下列行為者記大過以上處分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1. 冒名頂替他人或委請他人參加考試者。
 2. 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身體、桌椅、教室牆壁、黑板及其他文具者。
 3. 於試場內、外，以紙條傳遞或交換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/抄襲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情事者。
 4. 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等情形，經制止後再犯者。
 5. 強迫他人供自己作弊者。
 6. 作弊雖未當場被發現，但事發後經發現或檢舉證明屬實者。
 7.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者。
 8. 其他舞弊行為。

四、考試結束鐘響學生應遵守之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該節考科如有試題卷、答案卷、電腦卡，均需分別繳交，並不得外流。試題卷或答案卡無論作答與否，均須寫/劃上班級座號姓名始可繳卷。

(二)承前項，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考老師處理，繼續作答或劃記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若經監考老師提醒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懲處。

五、考試補考採計方式：依據「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